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22 层 (570125)
22/F, Building ,A, Jingrui Plaza, No.1, Guomao Road, Haikou.China

Tel: 0898-66982281 Fax: 0898-66501969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受海国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国实”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海国实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海国实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海国实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海国实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7年5月10日,海口一品珍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三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在海口市秀英区港澳开发区兴海路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靳彦平董事长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主持会议的职责,会议由经半数董事推选的黄剑芬董事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248,820,5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55.13%。

(2)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申万宏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代表。

(4) 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告拟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补充确认转让海南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后同意议案股份为 248,8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后同意议案股份为 248,82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三:《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后同意议案股份为 246,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股数 2,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四:《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后同意议案股份为 246,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股数 2,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股数 0 股。

议案五:《关于补充确认转让海南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表决后同意议案股份为 246,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反对股数 2,7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弃权股数 0 股。

关于会上小股东提出公司前三大股东应当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的问题,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补充确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科教集团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大连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大连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关联方,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前三大股东与大连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亦不是关联方,不需要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可以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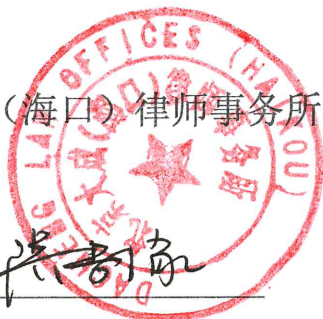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国实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经办律师:

林雪艺

陈珊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